

鼓励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条政策措施

明 白 卡

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、150亿元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市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企业申报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马红梅 0335-3800062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市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企业申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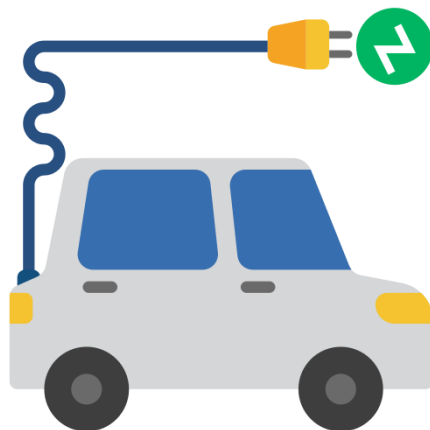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张西阁 0335-3800063

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对新评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的工业企业、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新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的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新评为世界“灯塔工厂”的工业企业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市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企业申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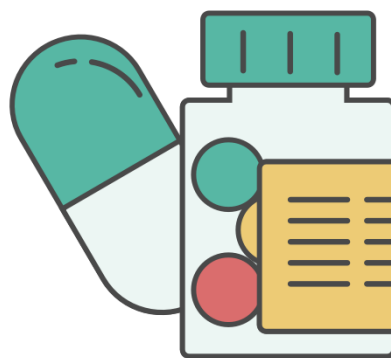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李海英 0335-3800056



一、政策内容

◎对纳入升规企业培育库并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，给予企业经营者5万元奖励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◎全市工业企业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◎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组织企业申报。

四、兑现时间

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◎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每年由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，并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马红梅 0335-3800062

